

#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兆林)

本人(张兆林)担任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兆林,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9月起,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6次。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投票 情况	出席股东 会次数
6	6	0	0	同意	1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审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15天，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务虚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0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9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方面，并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

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不断提高个人履职水平，加强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交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兆林

2026年4月11日